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社會局)
季報	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編送	表號	10720-02-03-2

金門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11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一、本期（當季：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）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以工代賬人次				社政轉介勞政人次					
					就業媒合服務			職業訓練		
	合計	男	女	金額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 計	36	3	33	573,37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一 般	36	3	33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原 住 民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：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（社會局）
季報	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編送	表號	10720-02-03-2

金門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1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 (H)(%) H=(A+D+E) /T*100	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	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	
總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	
一般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	
原住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分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計	12	12	—
一般	12	12	—
原住民	—	—	—
備註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8:28:43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
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